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

会字〔2021〕第02号

为加强对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标识的管理、规范其使用，树立基金会品牌，完善组织制度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范围

1、本制度所规范及管理的范围包括：基金会标识、logo、相关形象元素的使用，宣传品制作等，包括公益海报、公益展板、荣誉墙、公益展区以及公益宣传册、徽章、服装、纪念品等。

2、基金会标识日常管理和使用授权由基金会宣传部负责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内部使用

1、各部门需设计制作与基金会标识相关的物品时，须填写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标识使用审批单》（附件），经宣传部审核后，报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审批。

2、经批准后，相应部门可使用或印制所申报的标志或物品；由宣传部统一发送相关标示的工程文件、源文件等，方可使用。成品完成后，应提交样品一件至宣传部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外部使用

1、基金会外部机构需设计制作与基金会标识相关的物品时，须至少提前2周提交相关开发方案、活动方案等，并填写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标识使用审批单》交宣传部审核；

2、相关方案经宣传部审核后，提交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、理事长审批；

3、经理事长批准后，相应机构可使用或印制所申报的标志或物品；由宣传部统一发送相关标示的工程文件、源文件等，方可使用。成品完成后，应提交样品一件至宣传部进行备案。

三、形象与标识物品的使用办法

(一) 对标识中图案的使用应当完整、准确、规范，不得出现有损基金会形象、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各部门如需使用基金会的标识，应采用宣传部提供的各标识的标准版本。

(三) 基金会标识在使用时，必须根据办法式样使用，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相。标识标准组合是原基本标识展开应用时的主要形式，包括横式组合、竖式组合(包括其反白应用)。使用时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不同的组合形式。

(四) 标识在印刷时，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，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。

四、标识不当使用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基金会标识用于与基金会活动无关事项，未经授权不得将基金会标识作为商业目的(含潜在商业目的)使用。因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利益损害的，基金会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列表：

附件：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标识使用审批单》